

“国音”的三次变革与“京音”的强势回归*

王继超

提 要：清末，王照的《官话合声字母》受到官方的认可，学部决定效仿日本的国语构建模式，以“京音”作为国语标准音。1913年，读音统一会重新审定国音，以章太炎弟子为代表的韵书派的议案被接受，会议决议以“全国派人会议所公定的国有之音”为国音；1918年，胡适从实际推广的角度提出“文学的国语”，1919年，国语统一筹备会修订《国音字典》，议定以“北京官音”为国音；1920年，张士一批评前人拟定的国语都是“混合语”，不具备统一的标准，提议以北京话为标准语，1924年，国语统一筹备会议决以“北平音”（“京音”）重新增修《国音字典》，1932年，《国音常用字汇》出版发行。国音经历了三次变革之后，京音再次强势回归，整个语言规划的过程从政治寄托最终一步步又回归现实。

关键词：标准语 国音 三次变革 京音 回归

○ 缘起

对于国音的制定，国语的规划，特别是“北京话的国音标准地位”之确定，自清朝末年到民国十五年的二十年间，争论此伏彼起，一波三折。这期间的争论，政治因素有时占很大比重，但更是一个认识问题，而且首先是一个认识问题，“国音是什么？”“国语是什么？”即便是大家都同意“以京音为标准”的时候，如何判定“哪些是京音”仍是说不到一起。这是一个需要深入讨论的历史问题。厘清这个问题，对于认识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形成历史及未来规划，是有重要意义的。这方面的学术研讨，已有一些成绩，但显然是很不够的。

一 “标准语”与“国语”的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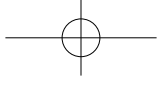
冈仓由三郎在《日本语学一斑》（1890）一书中，首次使用“标准语”一词，把它当作standard language的译词，他也由此成了标准语的发明人。作为语言研究者，他界定了标准语的内涵：

某种语言，由于使用者和社会变动等因素，其运用范围凌驾于其他语言之上，那么便确立了“标准语”的地位，与相对应，其余语言只能是方言。之所以成为标准语或方言，不在于它作为思想交流工具的优劣，而是使用者通过政治手段上下融合之后而决定下来的。（引自罗晓莹 2013：135）

将冈仓“标准语”论调推向政治化的是上田万年。1894年，上田在其演讲《国语与国家》中强调说：

收稿日期：2020-07-20；定稿日期：2021-10-27。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团队项目“东亚汉语音韵学史文献发掘与研究”（21VJXT01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语言学论丛》编辑部老师和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文中一切错误概由本人负责。



国语是日本人的“精神血液”，日本的国体，主要便是由此“血液”来维持的；而其翌年出版的论文集《为了国语》的扉页中，则可见铿锵有力的几个大字：“国语是帝室的藩屏，国语是国民的慈母”，如此一来便把日语定位在“国家、国民、国语”三位一体的国家体系中。（徐雄彬等 2017：215）

1895年，上田万年在《帝国文学》创刊号（第1卷第1号）上发表《关于标准语》一文，提出“标准语”即受过教育的东京人所使用的语言（上田万年 1897：63）。上田认为，确立和普及标准语可培养出日本人的“日本精神”“精神血液”和“忠君爱国”思想。在之后出版的《关于国语的纯粹性》等著作中，他更加明确地指出“日本精神”的内涵以及“日本精神”和日语教育的关系（徐雄彬等 2017：215）。小森阳一（2003：171）指出，所谓“标准语”充其量只不过是观念性的“国语”在现实世界中的具体体现。

明治三十七年（1904），日本文部省制定《国定教科书编纂趣旨书》。《趣旨书》中指出，将文章用语和口语用语以东京中流社会的基本语言为标准统一起来。也就是说，东京的中流社会的语言被拟议为标准语，以此为基础的“口语文”被具体化在教科书中（森冈健二 1991：161）。小森阳一（2003：171）也指出，“受过教育的东京人”所使用的“标准语”性质的“日语”，是通过“成为文章用语”方式始才成为口语与书面语一体化的“标准语”的。

清末中国变法图强，效仿欧日的风气日盛，随着中日两国外交活动的增加，明治时期日本“国语”的建构理念和建构模式也传到中国，并成为清末中国“国语”建构的理论来源和“实际样板”，而且这种影响贯穿了清末民初中国“国语”和“国音”建构的整个发展演变历程。

二 清末国语标准音：京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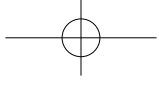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1900年，王照的《官话合声字母》在天津成书（黎锦熙 1934：23）。他在《重刊官话合声字母序例及关系论说》（1906）“新增例言”中提出：

语言必归划一，宜取京话。因北至黑龙江，西逾太行、宛、洛，南距扬子江，东溷于海，纵横数千里。百余兆人皆解京话，外此诸省之语则各不相通。是京话推广最便，故曰官话。（引自王照 1957：9）

戊戌变法失败之后，王照流亡日本，回国后，仿照日本假名创制官话字母。第一个提倡和实践王照的官话字母的是著名教育家严修。严修官为翰林编修，他深恐王照因创行新字母获罪，便告诉王照以清初御定的《音韵阐微》作为秉承的依据，王照遂把自己创制的官话字母依据满文合声字母定名为“官话合声字母”。

1902年，京师大学堂总教习桐城派古文名家吴汝纶去日本考察学政，认识到语言统一的重要性，他在《东游丛录》（1902）中提到：

伊泽氏又曰：欲养成国民爱国心，须有以统一之。统一维何，语言是也。语言之不一，公同之不便，团体之多碍。种种为害，不可悉数。……宁弃他科而增国语，前世纪人犹不知国语之为重。知其为重者，犹今世纪之新发明，为其足以助团体之凝结，增长爱国心也。（吴汝纶 1902/1958：27）



土屋弘建议吴汝纶采用日本的五十假名普及中国的初级教育，吴汝纶当时在日本见到王照的《官话合声字母》，很是赏识，于是回复说：

敝国人王照，曾为省笔字，大意取法贵国五十音，改为四十九字，别以十五喉音配之，可以赅尽敝国之音，学之数日可明。拟以此法传至敝国，以为初级教育。（吴汝纶 1902/1957：41）

吴汝纶回国之后当即给管学大臣张百熙上书，力荐王照的《官话合声字母》：

此音尽是京城声口，尤可使天下语音一律。今教育名家，率谓一国之民，不可使语言参差不通，此为国民团体最要之义。（吴汝纶 1902/1957：43）

“此音尽是京城声口，尤可使天下语音一律”说明王照以“京音”作为“官话音”初步得到官方的认可。

1903年，直隶大学堂学生王用舟等人上书直隶总督袁世凯，提议推广王照的官话字母：

夫国人所赖以相通相结者，语言也。言不类则心易疑，此涣散之本也。彼泰西各国，类皆文言合一，故团体最固。至于日本，尤以东京语为普通教育，诚握要之图也。我国无事不规仿泰西，步武日本，独于此漠然置之，可惜孰甚。（王用舟等 1903/1958：36）

1904年，直隶学务处复文：

兹拟以官音统一天下之语言，故自师范以及高等小学堂均于中国文一科内附入官话一门等语。今该生等所呈官话字母拼音，虽仅为下等人急就之法，而用意亦隐与暗合，且能解此法，于习官话者尤为捷便。吴京卿（按：吴汝纶）所谓此音尽是京城声口，尤可使天下语音一律，亦非虚语也，此语言统一之说也。（直隶学务处 1904/1958：44）

这是官方第一次正式承认王照的《官话合声字母》。同时，正式提出以“京音”作为官音，“使天下语音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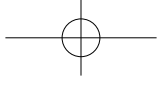
1910年，江谦在《质问学部分年筹办国语教育说帖》中提出：

东西各国方音之殊，无异中国。自用标准语为教育，而全国语言一致。……学部既谋国语之统一，编订此项课本时，是否标准京音。……官话之称，名义无当，话属之官，则农工商兵，非所宜习，非所以示普及之意，正统一之名。（江谦 1910/1958：117）

江谦这份《说帖》提出需正名，改称“官话”为“标准语”“国语”，改称“京城声口”为“京音”，并提议以“京音”为标准音。庆福等议员在《陈请资政院颁行官话简字说帖》（1910）中提出：

江益园（按：江谦）之言曰：岂有合言语不通情意不达之部落而得为同胞者？夫言语一致之重要如此，强国之设谋又如彼，今不致力，尚待何时？而一致非取京音不可。（庆福等 1910/1958：126）

1911年，清政府颁布《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拟定了“审定音声话之标准”：



各方发音至歧，宜以京音为主。京语四声中之入声，未能明确，亟应订正，宜以不废入声为主。话须正当雅驯，合乎名学，宜以官话为主。（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 1911/1958：143）

清政府的“统一国语办法案”区分了音声和话。音声即语音，宜以京音为主而不废入声；话即用词，宜以官话词汇为主。卢懋章在《北京切音教科书》（1906）中称王照拟定的“官话”为“京音官话”，和“审定音声话之标准”的内涵一致。由此可知，清政府拟定推广的国语并不是纯粹的北京话，而是模仿日本的国语模式所构建的“中国式国语”。上田万年在《关于标准语》一文中指出：

标准语甚是理想，然若溯其初而论，此乃一介方言是也。其方言蒙种种人工雕琢，遂至超绝之地位，同时其信用与其尊严日高，渐得通括他方言之大势也。……确信现今之东京话他日可拥有享其名誉之资格。（引自小森阳一 2003：216—217）

“京话”成为“国语”同样经过了“种种人工雕琢”：首先是语音，不废入声为主，即注重读书音；其次是用词，以官话词汇为主，即注重书面语。

尽管官方正式拟定以京音为标准音，但仍然存在不同的声音。反对派认为，王照的官话字母“但求合于京音，不能概各省之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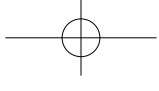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生员王仪型未明其故，乃于此法痛加诋驳。王仪型所呈《等韵便蒙》一书，用力不可谓不深，然系专言韵学，与此毫不相涉，其历举各省之音，以纠正此本之误，用意乃适相左，盖此但求合于京音，不能概各省之音，方力求与京音一律，收全国合一之效，奏定章程中言之甚详。（直隶学务处 1904/1958：44）

王仪型认为，标准音应取各省之音的公因数，直隶学务处驳斥王仪型“未明其故”“用意乃适相左”，标准音的目的是使各省之音“力求与京音一律”，以期达到“全国合一之效”。王仪型没有意识到京音的政治地位，因此，学务处复文说：若仍执他省之音以相纠绳，是所谓适楚而北其辙也，此无庸置议者也。

针对反对派提出的京音是“偏隅之语”，不具备“公共性”，支持派提出：

前有某议员著论，谓不能以偏隅之语为官话，此大谬也。夫言语出于人，非出于地也。地有偏隅，人无偏隅。凡京师所在，人皆趋之，千百年会萃磨练，在成此一种京话。斯即中央非偏隅也。且原与京语大略相同者，已有直隶、奉天、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甘肃、云南、贵州、四川、陕西十一省及安徽、江苏之两半省矣，此外各语无两省相同者，为高因陵，为下因泽，岂有舍京语而别事矫揉之理哉？京语非北京人私有之语，乃全国人共有之语，故福等昌言推广京语，纯为大功无我之心，无庸嗫嚅吞吐者也。（庆福等 1910/1958：126）

庆福等人指出，首先，北京是中央并非偏隅之地，京话又怎会是“偏隅之语”呢？其次，“凡京师所在，人皆趋之，千百年会萃磨练，在成此一种京话”，是各省人的共同参与才造就了今天的京话；最后，从通行范围上来说，与京语大略相同者多达十三个省份。足见“京语非北京人私有之语，乃全国人共有之语”。



清末《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1911）正式确立以京音作为“国语标准音”，即“国音”。以此为基点，进入民国以后，国音的性质经历了三次变革。

三 1913年读音统一会议定国音：公定读书音

1912年7月，临时教育会议在北京召开。8月7日，通过采用注音字母案。12月，教育部颁布《读音统一会章程》八条。（邵鸣九 1937/2014：82）

1913年2月，读音统一会正式成立，议决《国音推行方法》七条。读音统一会既为国音制注音字母三十九，即就李光地《音韵阐微》中选取较普通之字，六千五百有余，益以语言中常用之字及科学上新制之字，六千有余，又《音韵阐微》以别故缺载之字，约六百有余，审定标准国音之读法，注以注音字母。闭会后又该会会员将审定之字，依《康熙字典》之部居排列，编为《国音字典》。（教育部读音统一会 1926：附录）5月8日，读音统一会议决：《国音字典》改名《国音汇编》（按：因《国音汇编》仅作存档之用并未正式出版发行，也有学者称其为《国音汇编草》）。（邵鸣九 1937/2014：82）

首先，读音统一会反对以清末拟定的“京音”作为国音，读音统一会主席吴稚晖指出：

若近日专以燕云之胡腔认作官话，遂使北京辫子，学得几句擎鸟笼之京油子腔口，各往别国为官话教师，扬其狗叫之怪声，出我中国人之丑，吾为之心痛！（吴稚晖 1909/1970：39）

较之取一城一邑之语言强齐天下，有如昔人教京话者，尽北京士夫所不屑出口者。（吴敬恒 1913b：85—86）

清末学部所议定的国语原本是“音以京音为主不废入声，话以官话词汇为主”的“口语文”，根据吴稚晖的表述，实际教学中却成了纯粹的北京土话：语音上，“专以燕云之胡腔”“京油子腔口”；用词上，“尽北京士夫所不屑出口者”。

其次，关于1913年读音统一会所议定的国音的性质，张士一（1921：439）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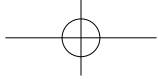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他们那个时候就是要想造成一种混合的国音标准。因此古音、今音、南音、北音，闹个不休。总没有一个满意的混合。以后闹得时候太久了，就勉强求一个结束，把一部旧韵书来做根据，用多数表决法，审定了几千个字音。

吴敬恒（1913a：66）在《读音统一会进行程序》中也提到：

故不若决计舍去容易蹈空之演绎法，直用思想易寄之归纳法，简单为逐字之审定。卒之，仍当参古音派、韵书派、等韵派，而折衷定之。

古音派、韵书派以朱希祖、马裕藻、陈睿、许寿裳、周树人、钱稻孙六人的议案（1913）为代表，他们提议：

反切音标须用简单之汉字，不用新造之简字，一也；读音须依最近韵书之有反切者，从其是，不从多数，少数所读合乎旧反切，虽少数亦从也，不合则虽多数不从也，二也；合则为正音，统一全国，不合为闰音，亦须记于音表，以为各省比拟声音之用，并供古韵学家、博言学家参考之用，三



也。(朱希祖 1913/2006: 301)

朱希祖等人则深受其师章太炎的影响。章太炎首先是革命家,在政治上主张反清排满,旨在“祀夏配天,光复旧物”(王风 2014: 36),这一思想同样反映在他的《正言论》里面:

犹愿二三知德君子,考合旧文,索寻古语,庶使夏声不坠……明当以短长相覆,为中国正音。既不可任偏方,亦不合慕京邑。(章太炎 1910/2010: 67)

因此,1913年读音统一会最终选择通过“考合旧文”,以“最近韵书之有反切者”作为国音。吴敬恒(1913a: 65)在《读音统一会进行程序》一文中指出:

逐字审定每字,就古今南北不齐之读音中,择取一音,以法定之形式公定之,名之曰国音。既此会注重于读音,当以文字为讨论之目的物。……每字审定之音命名为国音者,其意盖谓此音为全国派人会议所公定,是为国有之音,非复北有、南有、京有、省有、县有。异日,就国音而发近文之雅语,作为全国交通之媒介,即名之曰国语。国音生国语,名称亦可相承一线。

吴稚晖强调“国音”为“全国派人会议所公定”,把“国音”界定为“国有之音,非复北有、南有、京有、省有、县有”。按照“逐字审定每字,就古今南北不齐之读音中,择取一音”这一选音方法,最后拟定的国音必然是“一种混合的国音标准”,“古音、今音、南音、北音”混在一起。因此,学界认为,1913年读音统一会拟定的国音“大致不离于普通所谓的‘官音’,但须有‘入声’和‘浊音’”,是“以北京音为主,掺杂一些江浙音韵的混合物”(陈泽平 1996: 129)。其目的在于人为构建一种全国统一的读音,张士一(1921)称其为“特地造成的混合语”。

至于为什么“此会注重于读音”,吴敬恒(1913b: 85)指出:

即闽广之读书人学习官话,亦易于胸无滴墨之人,尚因有几微之读书音游离其间也。读音势力之大,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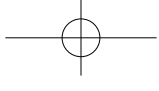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王照所说的“官话”的通行范围“南距扬子江”而止,主要是北方区域。相比之下,吴稚晖认为传统的读书音势力更大,即使闽广,亦在其内,是真正的“国有之音”。

所谓“发近文之雅语”,吴敬恒(1913b: 85)指出:

彼此达意,既止能取给于读音,各人自必特别留意,使下语欲近文,可望彼此之了解欲易。则言鼠即曰“鼠”,北人不称“耗子”,南人不称“老虫”;言医生即曰“医生”,北人不称“大夫”,南人不称“郎中”;言火柴即曰“火柴”,北人不称“洋取灯”,南人不称“洋煤头”,诸如此类。适促语言之改良,可兼收言文一致之效。

“发近文之雅语”这一“国语模式”即以统一的读书音配统一的书面语。吴氏憧憬着:

异日,学校中果能以统一之注音字母拼读统一之国音,则有十年八年之习惯,通国人皆以国音为近文之谈话,自成一种极普通之官话,而国音统一之希望,不待安排,自然达矣。(吴敬恒 1913b: 85)



明治时期日本“标准语”强调口语与书面语一体化，是连接口语和书面语的标准文体。吴稚晖设想的“就国音而发近文之雅语”，即读音统一会所拟定的“国语”，同样是构建口语与书面语一体化的“口语文”。

四 1919年《国音字典》修订国音：北京官音

读音统一会会议结束以后，虽然编撰了一本《国音汇编》存档，但是，当初教育部晓得他们没有真正研究到底，所以注音字母和审定的字音都不发表。（张士一 1921：439）结果，到了1916年8月，由于读音统一会议定的国音和注音字母，北洋政府迟迟不予公布，蔡元培、黎锦熙等86人发起中华民国国语研究会，目的是催促北洋政府公布注音字母和改学校国文科为国语科。（穆东霞 2020：16；辛永芬 2009：102）

1917年7月，教育总长范静生拨款请吴稚晖编订《国音字典》，吴在《国音汇编草》和《国音检字》的基础上，改依《康熙字典》之部首排列。（黄晓蕾 2005：130）

1917年10月10日至10月26日，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在浙江杭州举行，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案，即《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联合会请教育部定注音字母标准并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语言统一案》。《统一案》提出：

我国语言不能统一，凡事每生障碍，欲谋教育普及，亟宜采取与文相近之语言，编制一种标准语，以蕲国语之改良，且助文化之进步。（黎锦熙 191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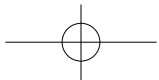
1918年，胡适在其《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中对1913年读音统一会拟定的国语提出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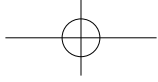
国语不是单靠几位言语学的专门家就能造得成的；也不是单靠几本国语教科书和几部国语字典就能造成的。若要造国语，先须造国语的文学，有了国语的文学，自然有国语。……我以为我们提倡新文学的人，尽可不问今日中国有无标准国语。我们尽可努力去做白话的文学，我们可尽量采用《水浒》《西游》《儒林外史》《红楼梦》的白话。（胡适 1918：293—294）

“国语的文学”就词汇而言“可尽量采用《水浒》《西游》《儒林外史》《红楼梦》的白话”，但并没有解决语音的问题。1920年，胡适在《国语讲习所同学录序》中继续指出：

我们现在提唱的国语，也有一个中坚分子。这个中坚分子就是从东三省到四川、云南、贵州，从长城到长江流域，最通行的一种大同小异的普通话。这种普通话在这七八百年中已产生了一些有价值的文学，已成了通俗文学——从《水浒传》《西游记》直到《老残游记》——的利器。他的势力，借着小说和戏曲的力量加上官场和商人的需要，早已侵入那些在国语区域以外的许多地方了。（胡适 1920：17—18）

胡适所说的“这个中坚分子就是从东三省到四川、云南、贵州，从长城到长江流域，最通行的一种大同小异的普通话”即指北方官话，当时称为“普通话”“普通官话”或者“北京官话”。例如张士一（1921：438）在《国语统一问题》一文中提到：





现成的混合语在我国莫非就是普通官话。普通官话究竟是什么东西呢？有人说，就是各省人到北京因为言语不通，就自然用一部分的北京话，一部分的本乡语，彼此谈话生出来的。就又叫做北京官话，或是普通官话。

1920年，钱玄同在其《国音沿革六讲》中也指出：

所谓在现在社会上最占势力的普通话，就是元明以来数百年在社会上通行最广的“官话”。这种“官话”，起初固然是纯粹的北方话，后来因为藉政治上的势力，使他通行于各地，于是不知不觉的就搀入许多各地的方言。再经一班文学家用来作成小说和戏曲，于是将各地的方言自由采用，尽量加入，遂成为流俗所称之“南腔北调的蓝青官话”——就是现代的真正国语。（钱玄同 1920/1999：118—119）

1918年，由吴稚晖起草《国音字典》，促教育部组织国语统一筹备会，并和陈懋治、王璞、马裕藻、钱玄同、黎锦熙等，昕夕校订。（邵鸣九 1937/2014：83）

1919年9月，《国音字典》初版发行。

1920年10月10日，上海《时事新报》副刊《学灯》（双十节增刊）“国语问题·国语讨论”专栏刊登了《国语统一问题》（张士一讲，顾钟序记），后来刊载于《新教育》1921年第3卷第4期。张士一在《国语统一问题》中批评说，1913年读音统一会拟定的国语是“特地造成的混合语”，而实际使用的“普通官话”或称“北京官话”是“现成的混合语”，至于前者，“这个特地造成的混合语，是全国找不出一个人完全能照他说的纯熟的”；至于后者，“这普通官话总是随说的人的方言而不同的，实在他里头所用的音、词、语法种种是很不一样的”。无论是“现成的混合语”，还是“特地造成的混合语”，都无法达到国语统一的目的，因此他提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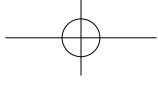
世界各国里头凡是有标准语问题的，大概所用解决的方法也有一种公共的倾向就是用京都的语言做标准语。……我国若是也拿京都的语言做标准语，可以说是最安稳的办法。……标准语定义：中华民国的标准语，就是有教育的北京本地人所说的话。……照这个定义，用北京有过中等教育的本地人的话做标准语，那狠粗俗不堪的分子自然没有的了。并且用这个定义于实行教授上是很有把握的。（张士一 1921：442—443）

1920年10月20日至11月10日，第六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在上海召开，大会响应了张士一的主张，议决“请教育部广征各方面意见，定北京音为国音标准，照此旨修正《国音字典》，即行颁布”。（黎锦熙 1934：96）

虽然张士一提议效仿世界其他国家以京都的语言作为标准语，“用北京有过中等教育的本地人的话做标准语”，但他的提议在当时并没有被一致接受，从1920年10月到1921年6月，以上海《时事新报》副刊《学灯》为主要舞台，张士一、陆基、黎锦熙等人之间围绕“京音”与“国音”究竟何者可作为国语统一标准等问题展开了一场争论，学界称之为“京国之争”。（袁先欣 2009：137、141）

黎锦熙（1921：3）认为：

我们现在的标准音，是服从最大多数的。不过北京地方，五方杂处，自然而然的流行一种普通



话，也就自然而然的最合于这种标准音。

黎锦熙强调北京官话的公有性，即“服从最大多数”。刘子久（1922：5）也指出：

国语者何？北京官话也。官话者何？我国一种公共之语言也。考北京自明以迄于今，全国人士为官为商而来此者，无省无之，于是荟萃而成一种公用之语言，即所谓官话者是也。此种官话之语法，并不与北京本地之方言同，而声音则得北方者居多。盖各地之土语，不便殊多，易地尤难相通，且其中多有鄙俚难解之字及伊嘤不正之音，故皆弗足取法。今以北京官话定为国语之标准，诚有至当不易之理者在也。

刘子久也认为，国语应以“公共之语言”“公用之语言”的“北京官话”作为标准。

张士一认为北京话也具有“公共性”：

一般人都以为用第一个（按：混合语）好，因为混合语好像是大家有分，至公无私，不偏不倚。……用一种方言来做标准，实在也是大家有分。因为无论哪一种方言，同别种方言公共的地方是很多的。（张士一 1921：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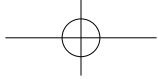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尽管第六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提议“定北京音为国音标准”，但国语统一筹备会修订《国音字典》所依据的仍然是“北京官话”的发音。1920年12月24日“教育部令第五七八号”（又见《校改国音字典》附录之“教育部训令”）指出：

查读音统一会审定字典，本以普通音为根据，普通音即旧日所谓官音。此种官音即数百年来全国共同遵用之读书正音。……本会此次修订《国音字典》，凡遇原来注音有生僻不习者，已各照普通音改注。北京音之合于普通音者，当然在采取之列。至北京一隅之土音，无论行于何地均为不便者，则断难曲从。该会（按：第六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所欲定为国音之北京音，当即指北京之官音而言，绝非强全国人人共奉北京之土音为国音也。《国音字典》中对于北京官音既已尽量采用。

《国音字典》所说的“普通音”即“普通话”的发音，“北京官音”即“北京官话”的发音，实则是同一指代。

黎锦熙（1921）大致比较了《国音字典》的国音和京音之间的关系：

国音的声韵和北京音究有什么不同的地方？试将《国音字典》所注的音和《京音字汇》对照检查起来……若是正确的比较统计起来，我料只有百分之五不能相合；而百分之九十五，是国音和京音一致的。这百分之五为什么不尽改从京音呢？第一，因为这些字的京音也不是一样的，他们有说话的土音，有读书的正音。他们自己觉得土音“不足为训”，所以这百分之五的字，多半是采用了他们固有的读音，并不是从别的方音中挑选来的，也不是拘泥旧韵书，更不是读音统一会会员自己创造的。第二，在属于韵书的入声各字中，北京音实在变动得太麻烦了……所以国音便按着北京读书的字音，并预揣他们变迁混合的趋势，将“陆”“六”“绿”都定为“ㄌㄨˋ”，“落”与“乐”都定为“ㄌㄨˋ”，在北京人并不觉得不便，而在全中国大多数地方传习国音，便减少了许多麻烦。（黎锦熙 1921：36—37）



针对张士一所提出的“普通官话总是随说的人的方言而不同”和第六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所提议的“定北京音为国音标准”，黎锦熙指出《国音字典》所注的音“百分之九十五，是国音和京音一致的”，而其余的百分之五又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类，京音既有土音又有正音，则以正音为准；第二类，将京音入声字“变迁混合”。由此可见，《国音字典》的“北京官音”并非纯粹的“北京官话”的发音，也经过了“人工雕琢”，仍然有“特地造成的”成分色彩，但基本上反映了“北京官话”的发音，注重的是北京话的读书音。

五 1924 年国语统一筹备会议决国音：京音

1924年1月，国语统一筹备会制定“新国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薄守生 2016：77）

1926年1月，全国国语运动大会在北京中央公园召开，大会通过了《全国国语运动大会宣言》，既反对人造的国语，也反对以现成的官话为国语，提议以北京方言为“标准国语”：

这种公共的语言并不是人造的，乃是自然的语言中之一；也不就把这几百年来小说戏曲所传播的“官话”视为满足，还得采用现代社会的一种方言，就是北平的方言。北平的方言，就是标准的方言，就是中华民国公共的语言，就是用来统一全国的标准国语。（黎锦熙 1934：24—25）

1926年10月，《增修国音字典》的12大册稿本基本审定。

1928年12月，国语统一筹备会定名为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以部令公布规程十一条，载在法规。（邵鸣九 1937/2014：92）同年，国语辞典编纂处扩充为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编纂处依据全书工作之程序，分为搜集、调查、整理、纂著、统计五部。每一部设若干组，每一组设若干股。其中纂著部下设音典组，音典组下设“《增修国音字典》股”，即在《校改国音字典》的基础上“增字”“改音”。

1929年，国语委员会第二次常务委员会决议将《增修国音字典》改名为《国音常用字汇》。

1931年，《国音常用字汇》全稿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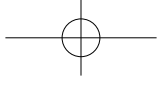
1932年5月，《国音常用字汇》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同时废止1920年公布的《国音字典》。（赵贤德 2016：47）

1932年4月，教育部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在《国音常用字汇》“本书的说明”说：

本书所定的音，是以现代的北平音为标准的。但是，所谓以现代的北平音为标准者，系指“现代的北平音系”而言，并非把北平的一切读法整个儿搬了过来，就算国音。

之所以强调“音系”的变更，是因为《国音字典》“北京官音”所反映的音系和北京音的音系存在本质不同，叶宝奎（2001）考证《国音字典》的音系特征认为：

国音共有25个声母，同《正音通俗表》声母系统基本一致，即见组腭化，精组尚未腭化，保持尖团差别，保留疑母、微母（尚未完全消失）。……国语音系保存入声……从声韵调的情况看，国语音系也是属于明清官话音系列的，它的语音基础还是传统的读书音而不是当时的北京音。（叶宝奎 2001：312）



“并非把北平的一切读法整个儿搬了过来”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个是京音“不足为训”的土音，不予收录；一个是京音入声字读书音，不予收录。据翁希典（2011）考证，在《京音字汇》中，古入声字的两读或多读中大多包含一个去声，即入声读书音，《国音常用字汇》取消了这些口语不用的读音。（翁希典 2011：1）

北京音最为醒目的一个特点就是，中古入声字存在大量的文白异读，如宕、江、曾、梗等摄的文白异读。这是近现代北京音系最突出的特点，是其他“官话”（南方官话、中原官话、胶辽官话等）音系所不具备的。而在这一点上，可以说，《国音常用字汇》总体上是毫无例外地予以“忽略”。因此，实际上，《国音常用字汇》并没有完全做到“本书所定的音，是以现代的北平音为标准的”。真正实现这一点的，是直到194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黎锦熙主编的《国音字典》。当然，我们说“京音再次强势回归”并非强调京音“全部”回归，而是强调国音基本上修订为以北京音为准，但注重的是北京话的口语音。

六 结语

回顾国音的发展史，从清末“京音”到民初“公定读书音”再到“北京官音”最后又回到“京音”，虽然整个过程北京音一直是贯穿国音的主线，但国音的性质却发生了三次根本性变革。

国音的制定历经设想、摸索、失败再摸索，而整个过程也是不断修订不断完善的过程。如果我们把每一段历程都标注代表人物的话，那么“公定读书音”以章太炎为代表，“北京官音”以胡适为代表，“京音”以张士一为代表。章太炎及其弟子的设想只能是政治上的一种寄托，在实际教学推广中难度极大；胡适提出的“文学的国语”（北京官话）弥补了推广上的缺陷，但北京官话本身是混合语，没有统一的语音标准；张士一提出以北京话作为标准语，不但有统一的语音标准，而且有利于实际推广。

从王照（1906）提出“语言必归划一，宜取京话”、王用舟等（1903/1958）提出“规仿泰西，步武日本”，以京都的语言为标准语，到张士一（1921）提出“世界各国里头凡是有标准语问题的，大概所用解决的方法也有一种公共的倾向就是用京都的语言做标准语”；从王璞的《京音字汇》（1912）到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的《国音常用字汇》（1932），“这其间整整走了20年的弯路”（陈泽平 1996：129）。从清末到民国，国音性质发生了三次变革之后，京音再次强势回归。

参考文献

薄守生（2016）拉丁化：党的语言政治的实现路径，《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第2期。

陈泽平（1996）《京音字汇》的价值，《辞书研究》第4期。

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1932）《国音常用字汇》，商务印书馆，上海。

黄晓蕾（2005）吴稚晖和中国现代语言规划，《语言文字应用》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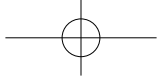
胡适（1918）建设的文学革命论：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新青年》第4卷第4号。

胡适（1920）国语讲习所同学录序，《奉贤教育会刊》第6期，附录16—1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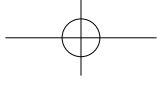
教育部读音统一会编纂（1919）《国音字典》，商务印书馆，上海。

教育部读音统一会编纂，教育部国语统一筹备会校订（1926）《校改国音字典》，商务印书馆，上海。

江谦（1910/1958）质问学部分年筹办国语教育说帖，《清末文字改革文集》，文字改革出版社，北京。



- 黎锦熙（1919）《国语学讲义》，商务印书馆，上海。
- 黎锦熙讲，陆衣言编（1921）《黎锦熙的国语讲坛》，中华书局，上海。
- 黎锦熙（1934）《国语运动史纲》，商务印书馆，上海。
- 刘子久（1922）国语：国语研究：国语之意义，《文艺周刊》第1期。
- 罗晓莹（2013）日本明治中晚期标准语论调之比较，《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 穆东霞（2020）高步瀛社会交游初探，《廊坊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庆福等（1910/1958）陈请资政院颁行官话简字说帖，《清末文字改革文集》，文字改革出版社，北京。
- 钱玄同（1920/1999）《国音沿革六讲》，《钱玄同文集》（第5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
- 邵鸣九（1937/2014）《国音沿革六讲》，山西人民出版社，太原。
- 王风（2014）章太炎语言文字论说体系中的历史民族，《现代中国》第1期。
- 王用舟等（1903/1958）上直隶总督袁世凯书，《清末文字改革文集》，文字改革出版社，北京。
- 王照（1957）《官话合声字母》，文字改革出版社，北京。
- 翁希典（2011）《〈京音字汇〉研究》，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吴敬恒（吴稚晖）（1913a）读音统一会进行程序，《教育杂志》第4卷第11号。
- 吴敬恒（吴稚晖）（1913b）读音统一会进行程序（续），《教育杂志》第4卷第12号。
- 吴稚晖（1909/1970）书神州日报《东学西渐篇》后，《国音、国语、国字》，传记文学出版社，台北。
- 吴汝纶（1902/1958）《东游丛录》摘录，《清末文字改革文集》，文字改革出版社，北京。
- 吴汝纶（1902/1957）答土屋弘书，王照《官话合声字母》，文字改革出版社，北京。
- 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1911/1958）《清末文字改革文集》，文字改革出版社，北京。
- 辛永芬（2009）清末民初的语言规划论析，《天中学刊》第4期。
- 徐雄彬、包蒙薇、符旖恩（2017）近代日本国语的确立与日语的殖民地“国语”化——上田万年的“贡献”，《北方文学》第20期。
- 袁先欣（2009）语音、国语与民族主义：从五四时期的国语统一论争谈起，《文学评论》第4期。
- 叶宝奎（2001）《明清官话音系》，厦门大学出版社，厦门。
- 张士一（1921）国语统一问题，《新教育》第3卷第4期。
- 赵贤德（2016）钱玄同与《国音常用字汇》，《湖州师范学院学报》第7期。
- 章太炎（1910/2010）《国故论衡》，商务印书馆，北京。
- 直隶学务处（1904/1958）直隶学务处复文，《清末文字改革文集》，文字改革出版社，北京。
- 朱希祖（1913/2006）癸丑日记（手稿本），李德龙、俞冰主编《历代日记丛抄》，学苑出版社，北京。
- [日]小森阳一（2003）《日本近代国语批判》（陈多友译），吉林人民出版社，长春。
- [日]上田万年（1897）《国語のため（訂正版）》，富山房，東京。
- [日]森冈健二（1991）《近代語の成立——文体編》，明治書院，東京。



The Three Evolutions of *Guoyin* (国音) and a Strong Comeback of *Jingyin* (京音)

WANG Jichao

Abstract: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Wang Zhao's *Guanhua Hesheng Zimu* (官话合声字母) 'Chinese Mandarin Alphabets' was recognized by authoritie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dopted Japan's policy of "the standard language", and issued a decree to take *jingyin* 'Beijing dialect pronunciation' as "the standard pronunciation". In 1913, the Pronunciation Unification Association re-defined the standard, based on what was proposed by the rhyming dictionary school, of which Zhang Taiyan's students were representatives. It was decided that *guoyin* 'the national pronunciation' should be "the common pronunciation voted and concurred by the whole nation". In 1918, Hu Shi proposed "the national language of litera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and in 1919, the National Language Unification Preparatory Meeting (NLUPM) revised the *Guoyin Zidian* (国音字典), and decided to take Beijing Mandarin pronunciation as *guoyin*. In 1920, Zhang Shiyi criticized the former two versions of *guoyu* 'the national language' as a "mixed language" that did not show a unified standard, so he suggested that Beijing dialect should be as standard language. In 1924, the NLUPM decided to revise *Guoyin Zidian* again, and published it in 1932 with a new title *Guoyin Changyong Zihui* (国音常用字汇). After the three evolutions, *jingyin* returned to the throne of *guoyin*, and the whole process of language policy planning developed step by step from "political wish" to practical use.

Keywords: standard language, *guoyin*, three evolutions, *jingyin*, comeback

361005 厦门,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wangjichao0105@foxmail.com

北京大学王力语言学奖第二十届评奖工作即将开始

北京大学王力语言学奖第二十届评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王力语言学奖章程, 本届参评王力语言学奖的学术论文或著作应为发表于2013—2020年内的成果。参评青年成果奖的学术论文或著作作为发表于2018—2022年, 论著发表时作者的年龄不超过40周岁, 作者的身份可以是在读研究生。评委会只接受专家的推荐, 不受理著作者本人的申请。接受推荐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30日。敬请学界专家推荐优秀论著。

北京大学王力语言学奖章程和专家推荐书可自行到ccl.pku.edu.cn主页下载。

王力语言学奖评委会设在北京大学中文系, 来函请寄: 100871 北京大学中文系王力语言学奖评委会。联系人: 雷塘洵。

E-mail: leitangxun@pku.edu.cn。

(北京大学王力语言学奖评委会)